

概覽

本公司是保健產品供應商，主要在迅速發展的中國市場供應氨基酸營養保健品。根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賽迪顧問估計，按二零零八年以人民幣計值的營業額計算，本公司的氨基酸營養保健品(即本公司生產的瑞年牌氨基酸片及靈兒牌氨基酸片以及獨立第三方現時為本公司獨家生產的氨基酸口服液)佔中國市場份額約21.6%，是當期中國市場佔最大市場份額的供應商。

近年，本公司業務顯著增長，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96.7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05.5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再增至人民幣632.4百萬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79.3%。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23.7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銷售營養保健品、普通健康食品及保健飲品。另一方面，本公司藥品分部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貢獻低於1%。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不同類別產品的營業額及毛利率以及本公司的純利及純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氨基酸營養保健品.....	169,597	88.5	334,770	79.9	382,079	82.0	364,625	82.0	268,284	83.6
其他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	27,150	82.4	70,753	72.1	124,604	63.1	115,184	65.1	141,897	49.4
保健飲品.....	—	—	—	—	125,674	27.4	106,920	28.0	113,453	47.1
藥品.....	—	—	—	—	—	—	—	—	38	65.8
總計.....	196,747	87.7	405,523	78.6	632,357	67.4	586,729	68.8	523,672	66.4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純利.....	24,515	12.5	135,208	33.3	119,979	19.0	118,600	20.2	132,366	25.3

由於本公司針對不同消費群組的需求提供多種保健品，故毛利率與產品組合息息相關。本公司二零零七年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下降，主要是由於為吸引注重節約開支的消費者，同時增加本公司氨基酸營養保健品的市場份額，本公司開始銷售氨基酸口服液。由於本公司自第三方採購氨基酸口服液後再轉售，故氨基酸口服液利潤低於本公司的瑞年牌氨基酸片。二零零八年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進一步降低，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開始銷售利潤較其他產品低的保健飲品，以爭取於快速增長的即飲茶市場獲利及豐富本公司保健產品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推廣及銷售由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獨家生產的涼茶，將業務擴展至保健飲品市場。本公司計劃建立涼茶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前建成。本公司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推出計劃由獨立第三方代為生產的氨基酸飲料，利用現有

業 務

涼茶產品分銷渠道推銷予中國廣大的飲品客戶群。本公司通過收購南京瑞年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展醫藥業務。南京瑞年尚處於經營初期，已取得生產兩種眼藥及一種抗癌藥所需的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及藥品GMP認證等相關監管批文，現正為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以獲得採購訂單，尚未開始大規模生產。此外，本公司有四種備選藥品，即加替沙星眼用凝膠、鹽酸丙美卡因滴眼劑、注射用奧沙利鉑及來曲唑片，而本公司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零年底前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文。請參閱「業務 — 備選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自行生產的產品對本公司的營業額貢獻分別佔100%、71.3%、50.5%及64.1%，而分別佔毛利100%、71.7%、61.5%及78.7%。第三方所生產的產品於相同期間的營業額貢獻則分別為零、28.7%、49.5%及35.9%，而分別佔毛利零、28.3%、38.5%及21.3%。下表概述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自行生產產品及第三方所生產產品的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未經審核)									
自行生產產品										
氨基酸營養保健品 ⁽¹⁾	169,597	88.5	218,214	81.3	222,442	84.1	210,614	84.4	236,020	84.8
其他營養保健品及 普通健康食品 ⁽²⁾	27,150	82.4	70,753	72.1	96,886	77.7	90,783	79.3	99,679	73.7
藥品	—	—	—	—	—	—	—	—	38	65.8
小計	196,747	87.7	288,967	79.0	319,328	82.1	301,397	82.9	335,737	81.5
第三方生產的產品										
氨基酸營養保健品 ⁽³⁾	—	—	116,556	77.4	159,637	79.1	154,011	78.6	32,264	74.8
其他營養保健品及 普通健康食品 ⁽⁴⁾	—	—	—	—	27,718	11.9	24,401	11.9	42,218	(8.0) ⁽⁵⁾
保健飲品	—	—	—	—	125,674	27.4	106,920	28.0	113,453	47.1
小計	—	—	116,556	77.4	313,029	52.4	285,332	54.0	187,935	39.5

附註：

- (1) 瑞年牌氨基酸片及靈兒牌氨基酸片。
- (2) 瑞年牌蜂王漿含片、瑞年牌骨質質沖劑、瑞年牌金多康膠囊、瑞年牌蛋白質粉、瑞年牌膠原蛋白片、瑞年牌氨基多肽片、賽尼膳食纖維及其他普通健康食品。
- (3) 氨基酸口服液。
- (4) 主要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出售的樟樹市齊靈藥業有限公司及樟樹研究所生產的依硒康口服液及紅爾口服液，目的是爭取擴大收入來源以減少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的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先後停售依硒康口服液及紅爾口服液。
- (5) 二零零八年依硒康口服液及紅爾口服液的毛利率分別為11.9%及12.0%，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負4.4%及負5.5%。二零零九年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為負數，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重新包裝促銷有關產品使包裝成本增加。

本公司生產及推廣本公司所有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惟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生產的氨基酸口服液及本公司正開發五種備選營養保健產品除外。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

產品」。本公司自有的氨基酸口服液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本公司計劃當該生產線取得GMP認證及食品生產許可證後，生產及推廣本公司的瑞年牌氨基酸口服液。該生產線取得有關的GMP認證及食品生產許可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獲授)前，本公司不會生產該產品。本公司大部分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均以本公司的「瑞年」品牌銷售，而該品牌是中國氨基酸營養保健品市場的領先品牌。銷售氨基酸口服液所得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計劃逐步以自行生產的瑞年牌氨基酸口服液替代第三方生產的有關產品。營業額減少亦是由於市場需求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而下降，本公司亦因此削減該產品的市場推廣開支。

本公司具備完善的分銷商網絡及豐富的分銷經驗。本公司在中國向各個區域及地方分銷商銷售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再由分銷商將本公司產品銷售及分銷至多個零售點。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在中國29個省市約41,400家門市出售，包括超市、便利店和零售藥房。本公司向分銷商銷售順牌涼茶，再由分銷商將涼茶分銷至便利店、餐館及超市，亦經由中國醫藥分銷商將藥品分銷至醫院。

本公司擁有專責品牌管理、市場研究及銷售支援的團隊，市場推廣成效更高。本公司亦利用電視商業廣告，加上報紙、雜誌、廣告牌和其他電子媒體廣告，以及知名代言人推薦與其他宣傳活動向消費者推廣產品。

本公司在開發產品及備選產品時主要考慮市場因素，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本公司與顧問委員會合作進行研發及監管合規事宜。該顧問委員會由化學家、生物學家及其他科學家以及學術與其他機構的顧問組成。儘管該等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僱員，通常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而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產品開發項目的寶貴意見及貢獻。本公司與研究公司合作，相信可靈活有效開發新產品。此外，本公司亦會於物色合適備選產品後直接收購既有已開發技術。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與現有一切藥品及備選藥品有關的專有技術。請參閱「業務—產品開發」及「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有關本公司一般業務的風險—本公司與外界科學家、顧問及研究公司的合作或會受到限制及有變。」

本公司目前於江蘇省無錫市擁有並經營一家廠房，生產片劑、膠囊、口服液及粉劑等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本公司在江蘇省無錫市廠房有片劑生產線、粉劑生產線、膠囊生產線及口服液生產線各一條。本公司的標準片劑、胃溶物片劑及腸溶物片劑共用片劑生產線。本公司在江蘇省南京市的醫藥廠房生產氧氟沙星眼藥、鹽酸環丙沙星眼藥及鹽

酸拓撲替康膠囊。本公司所有已投產生產線均符合GMP標準，本公司會於GMP認證到期前續期。本公司該等廠房實施多項品質控制及安全措施，亦不時實地調查生產氨基酸口服液及涼茶的獨立第三方生產商的生產工序。請參閱「業務—生產、品質控制與供應」。本公司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品質控制措施管理本公司的產品責任風險。

本公司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成功及未來前景建基於以下各項競爭優勢：

在中國迅速增長的氨基酸營養保健品市場獨佔鰲頭

以人民幣營業額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氨基酸營養保健品供應商。根據賽迪顧問的資料，按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營業額計算，本公司氨基酸營養保健品佔全國領先市場份額約21.6%，大大拋離市場佔有率僅為4.5%的第二大中國市場參與者。隨着中國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中國消費者現時追求更健康的生活方式。中國營養保健品的需求迅速增長，尤其是根據賽迪顧問的調查，氨基酸營養保健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6%。本公司相信憑著本身多樣化氨基酸產品及開發中的產品組合，與強勁的市場推廣能力及分銷網絡，本公司將可受益於中國有關市場的迅速增長。

精心為品牌定位，建立深入民心的全國知名品牌

瑞年牌是中國氨基酸營養保健品市場的龍頭品牌。有此佳績全賴本公司通過多種宣傳渠道，包括電視廣告，報刊雜誌、廣告牌、其他電子媒體、知名人士出任代言人以及在特定門市進行促銷活動，推行多元化市場宣傳策略。本公司的瑞年牌氨基酸片獲江蘇省無錫市消費者委員會指定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推薦商品」；分別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榮獲中國保健協會之「中國保健品公信力產品」及自二零零四年起榮獲江蘇省「名牌產品」稱號。有關產品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得為中國兩大代表會議服務的機構《中國政協》雜誌社選為「兩會」（包括每年的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禮品。本公司品牌深入人心，有力支持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氨基酸產品在市場取得成功，為本公司推廣其他產品奠下基礎，有利本公司進一步開拓中國營養保健品、即飲茶及藥品市場，爭取長遠盈利。本公司相信中國消費者熟悉本公司品牌會繼續支持並有利於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廣。

多樣化的保健品組合

本公司提供針對各類型消費者的各式健康產品，切合彼等因應健康狀況、年齡、性別及消費偏好而有所不同的需要。除了領先的氨基酸營養保健品外，本公司亦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一系列其他保健品，包括其他營養保健品、普通健康食品、保健飲品及藥品。本公司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主要用作提高免疫力，而涼茶產品則用作日常保健，至於藥品則用於治療若干症狀或疾病。

本公司相信，多元化的保健產品及開發中產品組合，可減少本公司日後營業額長期依賴氨基酸產品，展示本公司發掘及把握其他種類產品商機的能力。

嚴格控制品質

本公司注重產品質素，整個生產過程均採取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及措施。本公司是江蘇省首批獲得營養保健品生產線 GMP 認證公司之一。本公司定期檢查整個生產程序，確保全面符合本身的品質標準及 GMP 標準。此外，本公司亦有嚴格的原料挑選及測試標準。

為維持品質標準，本公司聘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使用先進設備，開發及應用專有技術，執行嚴格監控措施。例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積極制定內部品質控制政策，監察產品品質控制程序，而本公司的品質控制團隊為生產人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生產程序符合本公司品質檢查及其他品質控制標準。為減低污染風險及使眼藥更加安全，本公司採用綜合工序的生產系統，將塑膠片澆鑄成瓶後隨即注入經消毒的眼藥及密封。此外，為監控自第三方採購的氨基酸口服液及涼茶等主要產品的品質，本公司質量監控人員會不時實地檢查供應商的生產程序。本公司相信，上述措施及持續品質監控工作會有助本公司維持並提升聲譽與市場地位。

廣泛的分銷商網絡及豐富的分銷經驗

本公司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營養保健品逾十年，建立了廣泛的分銷商網絡。本公司根據聲譽、市場覆蓋範圍、銷售經驗以及市場推廣及分銷資源的規模甄選分銷商。於營業記錄期間，銷售本公司產品的門市數量迅速增加。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25,000家、41,000家及40,400家門市出售本公司營養保健

品及普通健康食品。廣泛的分銷網絡使本公司能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將產品遍銷中國29個省市，既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亦提高產品分銷效率。本公司相信，完善的分銷網絡為本公司提供鞏固基礎，可提高產品的知名度而開拓目標市場。

產品開發具成效

本公司在開發產品及備選產品時主要考慮市場因素，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收集終端用戶對產品的意見，與產品研發部門密切合作，評估並發掘潛在新產品的有利市場機遇。例如，本公司的產品研發部門在考慮潛在新營養保健品是否可行時，會與由業內專家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商議。

本公司的專家包括中國保健協會秘書長徐華鋒先生、天津科技大學生物工程學系教授陳寧先生、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氨基酸專業委員會前秘書長武履青先生及專門研究營養保健品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研究員徐琪壽先生，均擁有氨基酸及一般營養保健品的專家資格。倘顧問委員會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均認為目標產品可行，則本公司會將本身對該產品的市場分析交予中國的研究機構，進行有關該產品的具體研究及開發。本公司相信與該等研究機構的合作，是開發本公司新產品靈活而有效的途徑，使本公司能夠借助對方的研究設施、測試能力及技術專長開發本公司經深入了解市場而挑選的產品。

因此，本公司能有效配合對新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過往未曾於中國出售的鹽酸拓撲替康膠囊。本公司正開發多種備選營養保健品及藥品，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推出。本公司相信，由市場導向的產品開發工作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有利的產品機遇以及源源不絕的產品供應，有助本公司長遠增長。請參閱「業務 — 產品開發」。

資深管理團隊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功領導本公司的營運並提高營業額。本公司的大部分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平均擁有約10年中國營養保健品業務經驗與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技術知識及營運經驗、於業內的人脈及具備的中國營養保健品行業、即飲茶行業及醫藥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均有助本公司更了解及應對行業走勢及技術發展，是本公司日後增長的穩固根基。例如，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福才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從事營養保健品行業，亦為中國食品藥品監管雜

誌的副理事長及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的永久會員。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多名成員在本集團任職約七年，為多種備選產品的建議、開發及批准作出貢獻，部分成員亦為中國市場推廣藥品的專家。例如，南京瑞年總經理伊林先生具有逾二十年藥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而南京瑞年其他高級管理成員亦曾任職於大型國際醫藥公司，具有豐富的藥品市場推廣經驗。

本公司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乃成為開發及生產營養保健品、眼藥品、普通健康食品、保健飲品及抗癌藥品的市場領導者。本公司計劃透過以下策略達成目標：

鞏固本公司在中國氨基酸營養保健品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致力提高本公司氨基酸營養保健品在全國的市場佔有率。作為中國氨基酸營養保健品領先生產商，本公司相信，業務的成功發展相當取決於有關產品市場的整體發展。為促進整體市場發展，本公司市場推廣方面會專注推廣公眾認識氨基酸營養保健品益處。

本公司打算以電視廣告為主，增加本公司瑞年牌氨基酸片作為高端優質營養保健品的知名度，亦計劃集中開發瑞年牌氨基酸口服液等氨基酸產品，吸引要求價格實惠的顧客。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打入中國二三線城市，包括農業省份的主要城市、富裕地區的次級城市。隨着本公司產品的地域範圍擴張，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本公司相信可借助與分銷商的關係，增加產品在全國的市場滲透。而更廣泛分佈的客戶，亦有助提高公眾對氨基酸營養保健品好處的認識。

本公司計劃提供各式有益健康的新產品，吸納有不同需求的新終端客戶。本公司亦計劃與研究公司合作，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收入及消費偏好，有不同需求及喜好的終端用戶，設計及開發各種氨基酸營養保健品及綜合保健品。

豐富多元化的保健品組合，提高不同種類產品的協同效益

本公司在氨基酸營養保健品業的領導地位、豐富的市場推廣經驗及龐大的分銷網絡，為本公司推廣其他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保健飲品及藥品奠下穩固基礎。本公司相

信，上述優勢使本公司可受惠於中國藥品及即飲茶市場的急速增長，而本公司進軍該兩個市場亦可提升本公司的形象，鞏固本公司在營養保健品市場的龍頭地位。由於藥品的需求彈性較低，故本公司進軍醫藥業務將可減少受經濟波動的影響，從而改善本公司營業額結構。

擴展醫藥業務方面，本公司相信，中國未來對眼藥及抗癌藥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故計劃集中生產及分銷該兩類藥品。本公司打算委派專人參與研討會及學術會議，集中在中國各大醫院推廣藥品。

擴展保健飲品業務方面，本公司計劃增設年產能為200百萬罐涼茶的生產線，估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落成。本公司相信，新涼茶生產線可使本公司更能掌握生產程序，取得更高的產品利潤。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亦計劃利用現有涼茶分銷渠道推出氨基酸飲品，接觸廣泛的中國飲品客戶群。本公司認為推出氨基酸飲品有助拓展客戶基礎及提升公眾認識氨基酸產品益處，有助於本公司長期增長。

本公司會繼續投資研發具有多種保健或療效的新產品，尤其是可利用本公司現有技術及銷售渠道，增加不同種類產品之間協同效益及合作。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擴展分銷網絡及借助本公司與研究公司的關係，收集有關市場趨勢的資料，開發新產品。本公司會繼續推出更多保健品，完善產品組合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降低產品集中風險及提升財務表現。

繼續以有效的多元化市場推廣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將繼續實施有效的多元化市場推廣策略，透過各種宣傳渠道推廣本公司的品牌及產品。本公司計劃大力推廣本公司品牌而打入新地區市場及接觸新終端客戶群。本公司會繼續為客戶服務投入資源，利用推銷活動建立終端客戶數據庫，並致電或親自訪問終端客戶收集意見，令品牌推廣策略更有效。本公司亦與地區分銷商合作，在中國各地區推廣本公司品牌及產品，並推出廣告配合。

鑑於各種保健品有不同特性，本公司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致力推廣各類產品。本公司亦計劃大幅增加宣傳活動(如電視及報章廣告等)，使公眾更了解氨基酸營養保健品益處，例如本公司與在中國廣泛流通的報刊健康時報(每期平均發行人數超過600,000份)合作出版有關氨基酸的特刊。本公司計劃在大型住宅社區開展試飲活動及在餐館舉行促銷活動促銷順

牌涼茶。藥品方面，本公司計劃通過組織研討會及學術會議促進公眾認識本公司藥品療效，亦計劃在專業醫藥雜誌刊登有關產品的廣告。

擴展分銷網絡

本公司計劃通過增加地區分銷商、地方分銷商及門市的數量擴大分銷商網絡，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並擴展至新市場。本公司相信有很大機會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增加銷售本公司的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本公司亦計劃在香港加強推銷氨基酸片及涼茶。本公司近期開始與香港若干潛在分銷商協商，亦進行推廣活動(例如在香港多個地鐵站設立廣告牌)以提升本公司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本公司與一名澳門分銷商已訂立協議，並計劃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訂立同類安排。本公司已取得出口產品至澳門的相關許可證，包括無錫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出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屆滿的海關查驗登記證；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海關發出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屆滿的報關登記證；及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的衛生登記證。

此外，本公司計劃加強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推廣順牌涼茶，並將分銷網絡擴展至全國其他地區。本公司相信，擴展分銷網絡有機會接觸更多客戶群，提高產品銷售額及市場份額。藥品方面，本公司初步計劃向中國400家主要醫院推介本公司藥品以提升對產品的知名度，為建立藥品分銷網絡踏出第一步。

繼續留任與招攬人才

本公司相信發展及業務策略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經驗豐富、積極向上及訓練有素的各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本公司會向員工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及各類專門培訓，長期留任及招徠優秀人員。本公司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一系列獎勵，包括花紅及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之權利，增強員工忠誠度，加強以客為先的企業文化。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兩節。

監管及合規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程序，亦會遵守日後採納並生效的法律、法規及程序。

- **營養保健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所有營養保健品必須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除本公司瑞年牌氨基酸口服液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外，本公司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均並無具體到期日。本公司會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到期前續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續期該等批文並無法律障礙。
- **食品衛生許可證：**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食品(包括普通健康食品)生產商必須獲得及持有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須於到期前續期。本公司現有食品衛生許可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續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有關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廢除，但該日之前頒發的許可證於到期日前仍然有效。
- **食品生產許可證：**根據《中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廢除食品衛生許可證規定後，食品生產商須獲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然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監管機構並未頒佈有關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程序。倘推出相關程序，本公司會申請及維持有效的食品生產許可證。
- **營養保健品的 GMP 認證：**中國營養保健品生產商須符合 GMP 規範。本公司已投產的所有生產線均符合 GMP 規範，且本公司會於到期前續期 GMP 認證。根據江蘇省衛生局二零零八年二月發出的通知，江蘇省營養保健品生產商的 GMP 認證程序與食品衛生許可證的續期審批程序結合，故不會個別發出 GMP 認證。因此，本公司食品衛生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成功續期證明所有營運中生產線均符合 GMP 規範。

由於江蘇省將 GMP 認證與食品衛生許可證結合，故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廢除食品衛生許可證規定後，現時並無任何法律、法規或指引規定如何在食品衛生許可證到期後續期本公司生產線的 GMP 認證。此外，本公司毋須為其氨基酸口服液生產線申請食品衛生許可證，且如何取得有關生產線的 GMP 認證尚不明確。另外，為本公司生產氨基酸口服液的獨立第三方的 GMP 認證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屆滿。該生產商已向江西省相關監管機構申請續期 GMP 認證(該省的 GMP 認證申請程序並無納入食品衛生許可證發證體制)，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底前取得經續期 GMP 認證。本公司向該生產商採購的所有氨基酸口服液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前生產，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該生產商的 GMP 認證到期不會影響本公司向市場銷售該等氨基酸口服液，亦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於本公司出售現有剩餘的氨基酸口服液存貨時該生產商尚未續期 GMP 認證，則本公司會向持有一切所需許可證的其他生

產商採購相關產品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營運。倘未能物色合資格供應商，則本公司會暫停出售該產品，直至本公司取得 GMP 認證或該生產商續期 GMP 認證。

- **藥品生產許可證**：中國所有醫藥生產商均須獲得及持有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分支機構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藥品生產許可證，可生產本公司全部三種藥品。該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會在藥品生產許可證到期前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續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續期該等許可證並無監管障礙。
- **藥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各藥品均須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批文有效期為五年。本公司所有藥品均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文，且會在到期前續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續期該等批文並無監管障礙。
- **藥品 GMP 認證**：中國醫藥生產商的生產線須持有有效 GMP 認證。本公司所有藥品生產線均符合 GMP 規範，且本公司會於到期前續期 GMP 認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續期該等 GMP 認證並無監管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產品、產品說明、推出時間以及取得的相關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食品衛生許可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批文	GMP 認證	說明	推出時間
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					
營養保健品					
瑞年牌氨基酸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授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增強免疫系統	二零零四年
靈兒牌氨基酸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授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增強免疫系統	一九九八年 (作為普通健康食品) 一九九九年 (作為營養保健品)
氨基酸口服液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授出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到期	增強免疫系統	二零零七年
瑞年牌氨基酸口服液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授出	未領取 ⁽²⁾	增強免疫系統	未領取 ⁽²⁾
瑞年牌蜂王漿含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授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延緩衰老	二零零五年
瑞年牌骨質寶沖劑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授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增加骨質密度	二零零五年
瑞年牌金多康膠囊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授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降低血脂及增強免疫系統	二零零五年
普通健康食品					
瑞年牌蛋白質粉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蛋白質保健品	二零零六年
瑞年牌膠原蛋白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膠原蛋白保健品	二零零五年
瑞年牌氨基多肽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氨基多肽保健品	二零零五年
賽尼膳食纖維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纖維保健品	二零零五年
保健飲品					
順牌涼茶 ⁽¹⁾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到期 及於該日前續期	不適用	不適用	推廣保健飲品	二零零八年

	藥品生產許可證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批文	GMP 認證	主要療效	推出時間
藥品					
氧氟沙星眼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用於治療細菌性結膜炎、 角膜炎、角膜潰瘍、淚囊 炎及手術後感染等外眼感 染	二零零九年
鹽酸環丙沙星眼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治療角膜潰瘍及細菌性結 膜炎	二零零九年
鹽酸拓撲替康膠囊 ⁽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到期及於該日前續期	治療小細胞肺癌	二零零九年

附註：

- (1) 陰影區域的產品由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獨家生產。所有相關批文及證書均已授予生產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
- (2) 本公司氨基酸口服液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建成，本公司計劃取得GMP認證及食品生產許可證後推出該產品，估計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獲得。
- (3) 本公司鹽酸拓撲替康膠囊的監督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本公司產品

下文是本公司現有主要營養保健品、普通健康食品、保健飲品及藥品簡介：

自行生產營養保健品

本公司生產及市場推廣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五大營養保健品。

瑞年牌氨基酸片



氨基酸保健品是本公司主要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營養保健品批文，用於提高人體免疫力。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以營養保健品推出該產品，未曾作為普通健康食品出售。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人民幣195.3百萬元、人民幣1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營業額的67.3%、48.2%、28.9%及36.8%。

該產品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每年均獲得江蘇省「著名商標」的美譽，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中國政協》雜誌社選為「兩會」禮品。氨基酸是人體新陳代謝的重要成分。有別於市場的若干其他氨基酸營養保健品，本公司產品所有的氨基酸從蠶蛹提取。本公司相信，與從大豆提取的相比，從蠶蛹提取的氨基酸含有更完整的氨基酸種類。此外，該產品含有糊精、羧甲基纖維素鈉及輕質碳酸鈣，呈胭脂紅色。該產品共有六款大小盒裝，分別裝有36、45、54、72、90及108片藥片，建議零售價按藥片數量介乎每盒人民幣82元至人民幣204元，而本公司以介乎每盒人民幣22.0元至人民幣109.0元的價格向分銷商銷售。平均劑量為每日兩次，每次三片。服用該產品毋需醫生建議。該產品的可售期為24個月。

靈兒牌氨基酸片



「靈兒」牌氨基酸片專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營養保健品批文，可提升人體免疫力並促進發育。本公司相信，該產品是首批專為中國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氨基酸營養保健品之一，可充份把握不斷增長的兒童保健品市場的商機。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將該產品作為普通健康食品出售，一九九九年改為以營養保健品推出市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營業額的18.9%、5.7%、6.2%及8.2%。

該產品富含複合氨基酸粉、糊精、羧甲基纖維素鈉及碳酸鈣，呈越橘紅色。該產品共有四款大小盒裝，分別裝有27、90、180及198片藥片，建議零售價按藥片數量介乎每盒人民幣48元至人民幣262元，而本公司以介乎每盒人民幣27.0元至人民幣145.0元的價格向分銷商銷售。平均劑量為每日兩次，每次三片。使用該產品毋需醫生建議。該產品的可售期為24個月。

瑞年牌骨質寶沖劑



該產品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營養保健品批文，用於增加骨質密度，主要針對面臨骨質疏鬆問題的中老年人。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的骨骼

保健品市場高度分散，並無領先產品，故該產品很大機會脫穎而出。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營業額的10.9%、7.1%、4.5%及5.0%。

該產品含有水合膠原蛋白及乳酸鈣，分別以每盒30袋及33袋內含七克粉劑的兩款大小盒裝出售，建議零售價分別為每盒人民幣148元及人民幣156元，而本公司以介乎每盒人民幣73.0元至人民幣84.0元的價格向分銷商銷售。平均劑量為每日一次或兩次，每次一袋。使用該產品毋需醫生建議。該產品的可售期為24個月。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人民幣10.0百萬元代價自無錫中亞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該產品的專有技術。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以營養保健品推出該產品，過往未曾將其作為普通健康食品出售。

瑞年牌蜂王漿含片



該產品提取自蜂王漿，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抗衰老營養保健品批文。蜂王漿是蜜蜂的分泌物，用來餵飼幼蟲長成蜂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獲取該產品的發明專利，於二零零五年以營養保健品推出該產品，過往未曾將該產品作為普通健康食品出售。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營業額的0.2%、0.8%、4.6%及6.7%。

該產品富含蜂王漿凍乾粉、大豆磷脂、甘露醇及乳糖粉。該產品共有四款大小盒裝，分別裝有27、54、72及162片藥片，建議零售價按盒內片數介乎每盒人民幣66元至人民幣365元，而本公司以介乎每盒人民幣51.0元至人民幣73.0元的價格向分銷商銷售。平均劑量為每日兩次，每次三片。使用該產品毋需醫生建議。該產品可售期為24個月。

瑞年牌金多康膠囊



該產品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營養保健品批文，專門降低血脂及增強免疫力。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人民幣1.0百萬元代價自無錫中亞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收購有關該產品的專有技術。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以營養保健品推出該產品，過往未曾將該產品作為普通健康食品出售。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營業額的1.3%、0.3%、0.3%及0.4%。

該產品含有大豆異黃酮、乳酸鋅、維他命E及澱粉。該產品以每盒60粒膠囊的盒裝出售，建議零售價為每盒人民幣112元，而本公司按每盒人民幣73.0元向分銷商銷售。平均劑量為每日三次，每次一粒，使用該產品毋需醫生建議。該產品可售期為24個月。

自行生產普通健康食品

本公司亦配合上述營養保健品生產及市場推廣四種主要普通健康食品。本公司生產的所有普通健康食品均受現有的食品衛生許可證規範，該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瑞年牌蛋白質粉



該產品為蛋白質保健品，含有非基因改造大豆蛋白、乳清蛋白及必要礦物質如鈣、鐵、鋅及硒。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底以普通健康食品推出該產品。本公司計劃為該產品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營養保健品批文，預期本公司的申請至少須三至五年方可獲批准。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

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營業額的0.1%、7.2%、5.5%及6.5%。

該產品市場推廣予本公司所有終端客戶群，是本公司為打入中國二、三線城市而開發的重點產品之一。該產品分別以250克及450克兩款大小瓶裝出售，建議零售價按瓶內粉劑重量分別為人民幣78元及人民幣133元，而本公司以介乎每瓶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75.0元的價格向分銷商銷售。平均劑量為每次10克，可售期為24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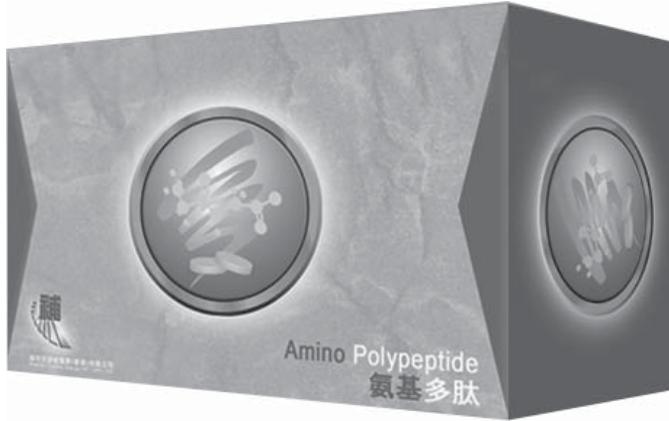
瑞年牌膠原蛋白片



該產品為膠原蛋白保健品，含膠原蛋白粉、澱粉、羧甲基纖維素鈉及糊精，主要銷售對象為希望改善膚質的女性及希望增強骨質密度的人士。該產品以每瓶600片瓶裝出售，建議零售價為每瓶人民幣632元，而本公司按每瓶人民幣168.0元向分銷商銷售。平均劑量為每日三次，每次四片。該產品的可售期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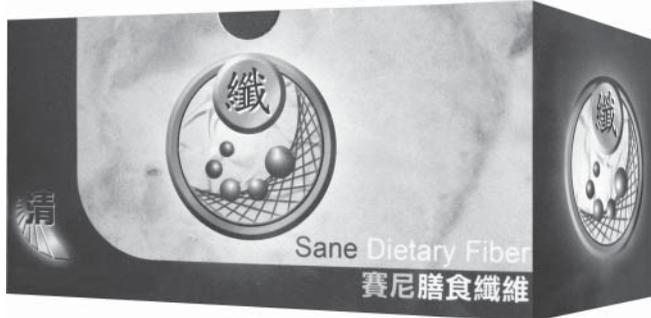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以普通健康食品推出該產品。目前正在為該產品之升級版複合膠原蛋白片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營養保健品批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取得有關批文。本公司計劃在複合膠原蛋白片獲准以營養保健品出售後，重點推銷該產品，但仍會繼續生產及銷售已有穩定市場份額的瑞年牌膠原蛋白片。

瑞年牌氨基多肽片



該產品含有提取自蠶蛹的氨基酸、牛初乳粉及鈣。氨基酸與鈣均為人體所需的基本營養，牛初乳含有碳水化合物及蛋白質且脂肪含量低。該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為每盒人民幣198.0元，而本公司以每盒人民幣79.0元的價格向分銷商銷售。平均劑量為每日兩次，每次三片。該產品可售期為24個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以普通健康食品形式推出該產品。本公司計劃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營養保健品批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獲得相關批文。

賽尼膳食纖維



該產品含有膳食纖維、燕麥及果膠，有助提高消化能力及幫助控制體重，主要銷售對象為超重或有消化及血液循環問題的人士。該產品分別以每盒16、20及30袋三款大小盒裝出售，每袋含七克沖劑，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64元至人民幣193元，而本公司按每盒人民幣156.0元向分銷商銷售，平均劑量為每次一袋。該產品的可售期為18個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以普通健康食品推出該產品。本公司計劃為其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營養保健品批文，預期申請獲批需時至少三至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食品衛生許可證亦允許本公司生產下列普通健康食品：靈兒牌高級營養糖、營養麥片、賽尼牌複合營養餐及靈兒牌奶片。儘管該等產品目前並非獨立出售，

惟本公司可能不時將其中若干產品作為本公司重點產品之促銷禮品，並在本公司認為可在市場獲利時進行商業生產。

自行生產藥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南京瑞年，因而取得生產氧氟沙星眼藥、鹽酸環丙沙星眼藥及鹽酸拓撲替康膠囊的權利。南京瑞年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得該三類藥品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兩種眼藥以「力勞妥」品牌出售，而抗癌藥以「欣澤」品牌出售。

氧氟沙星眼藥



該藥品為等滲無菌水溶性眼藥，用於治療細菌性結膜炎、角膜炎、角膜潰瘍、淚囊炎及手術後感染等外眼感染。氧氟沙星通過抑制細菌的 DNA 旋轉酶（負責使細菌 DNA 產生負超螺旋結構的酶）生長，發揮主要抗菌作用。氧氟沙星用於治療各種革蘭氏陽性及革蘭氏陰性病原菌引起的感染。南京瑞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人民幣2.0百萬元代價向南京雙科醫藥開發有限公司購買該產品的專有技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生產及銷售氧氟沙星眼藥。該產品零售價上限為十瓶裝每盒人民幣15元。該產品現已列入醫保目錄，可售期為24個月。

鹽酸環丙沙星眼藥

該藥品為喹諾酮抗菌溶液，用於治療角膜潰瘍及細菌性結膜炎。環丙沙星可抑制細菌酶（細菌 DNA 複製不可或缺的物質），以最終殺滅細菌。環丙沙星用於治療各種細菌感染，尤其是革蘭氏陰性病原菌的感染。南京瑞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向南京雙科醫藥開發有限公司購買該產品的專有技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國家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生產及銷售鹽酸環丙沙星眼藥。該產品零售價上限為5毫升一瓶裝每盒人民幣6元。該產品現已列入醫保目錄，可售期為24個月。

鹽酸拓撲替康膠囊



該藥品為鹽酸拓撲替康口服藥，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拓撲替康個別抑制拓撲異構酶 I 類的活動，從而抑制拓撲異構酶 I 類介導斷裂的 DNA 單鏈重新連接，製造具破壞性的 DNA 雙鏈斷裂。南京瑞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以人民幣25.0百萬元代價向南京雙科醫藥開發有限公司購買該產品的專有技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生產及銷售鹽酸拓撲替康膠囊。南京瑞年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前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監督期，在此之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會接納化學結構、劑量及用途相同的新藥品認證申請。本公司為中國首家生產及銷售鹽酸拓撲替康口服藥的醫藥公司。該產品建議零售價介於每盒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347元。該產品可售期為24個月。

第三方生產的營養保健品

氨基酸口服液



該產品為氨基酸營養口服液，現由樟樹市齊靈藥業有限公司及樟樹研究所(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生產。樟樹研究所已就

生產該產品作為提高人體免疫能力的營養保健品而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本公司與該等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該等訂約方購買，且該等訂約方同意按固定價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本公司獨家銷售指定數量的氨基酸口服液。倘本公司能商業生產自有的瑞年牌氨基酸口服液，則有權於屆滿日前隨時終止協議。為方便出售該產品，該等訂約方允許本公司使用氨基酸口服液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以及相關專有技術。本公司並無參與相關專有技術開發。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允許訂約方於該產品上使用本公司的「瑞年」商標。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銷售該產品，於包裝上同時使用由樟樹市齊靈藥業有限公司擁有的「Haosheng」商標及本公司的「瑞年」商標。本公司相信，使用「瑞年」商標，加上本公司豐富的市場推廣經驗及完善分銷網絡，有助市場推廣該產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可授權該等訂約方使用本公司商標。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產品的營業額為零、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159.6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營業額的零、28.7%、25.2%及6.2%。

該產品含有複合氨基酸粉及若干傳統中藥成份。該產品分為10毫升及250毫升瓶裝，分別以每盒包括十瓶10毫升、兩瓶250毫升或一瓶250毫升瓶裝的盒裝出售。建議零售價按每盒瓶數及每瓶容量介乎每盒人民幣38元至人民幣85元，而本公司以介乎每盒人民幣13.0元至人民幣36.0元的價格向分銷商銷售。平均劑量為每日三次，每次20毫升。使用該產品毋需醫生建議。該產品的可售期為24個月。

樟樹市齊靈藥業有限公司所持 GMP 認證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到期，已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續期 GMP 認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經續期 GMP 認證。本公司向該生產商採購的所有氨基酸口服液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前生產，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該生產商的 GMP 認證到期並不妨礙本公司向市場出售有關氨基酸口服液，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樟樹市齊靈藥業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出售現有剩餘的氨基酸口服液存貨後尚未續期 GMP 認證，則本公司會向持有全部所需有效許可證的其他生產商採購相關產品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經營。倘未能物色合資格供應商，本公司會暫停出售該產品，直至本公司取得 GMP 認證或該生產商續期 GMP 認證。

由於本公司的瑞年牌氨基酸口服液利潤率較高，且本公司可更佳規劃及控制旺季供應，故本公司無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的現有協議到期後繼續分銷及銷售彼等生產的氨基酸口服液。

本公司的瑞年牌氨基酸口服液主要針對著重經濟實惠的自用消費者。該產品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為可增強人體免疫系統的營養保健品，含有

複合氨基酸粉、木糖醇、環糊精，有多種口味。本公司的氨基酸口服液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建成，按每年300個工作日，每日兩班，每班八小時計算，年產能為28.8百萬瓶250毫升口服液。本公司計劃於取得 GMP 認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所規定的食品生產許可證後推出該產品，估計會於二零一零年底推出。倘本公司食品衛生許可證到期時仍未頒佈有關食品生產許可證申請程序的規定，則本公司會向持有全部所需有效許可證的其他生產商採購相關產品。倘於估計時間前無法獲監管機構頒發 GMP 認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所規定食品生產許可證，且未能物色合資格供應商，則本公司會一直暫停生產該產品，直至取得上述許可證。請參閱「一 產品開發」一節。本公司計劃提供250毫升瓶裝產品，每盒包括一瓶或兩瓶。平均劑量為每日兩次，每次30毫升。使用該產品毋需醫生建議。該產品可售期為24個月。

第三方生產的其他普通保健食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出售若干其他產品，包括由樟樹市齊靈藥業有限公司及樟樹研究所生產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營養保健品的依硒康口服液及紅爾口服液，擴大化收入來源減少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的影響。依硒康口服液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營業額的1.5%及2.7%。紅爾口服液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營業額的1.2%及2.6%。依硒康口服液及紅爾口服液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1.9%及12.0%，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負4.4%及負5.5%。由於利潤率低加上銷量減少，故本公司決定終止銷售該等產品並且降價清售存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先後停售依硒康口服液及紅爾口服液。

第三方生產的保健飲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銷售保健飲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銷售及市場推廣獨立第三方生產及獨家供應的順牌涼茶。

順牌涼茶



該產品含有水、糖、甘草及多種中藥，適合各類消費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產品由五家位於不同地區且均為獨立第三方的生產商生產。本公司與有關生產商已簽訂協議，彼等同意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配方為本公司獨家生產順牌涼茶，而本公司同意一年內按指定價格向彼等購買順牌涼茶。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該等生產商提供本公司的涼茶配方及印有「順」商標(本公司已申請註冊該商標，現待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中國商標局批准)的包裝。本公司在毋須支付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獲王福才先生授出不可撤回獨家權利生產及銷售順牌涼茶，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20年。王福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以代價人民幣1.2百萬元自廣州金葫蘆涼茶有限公司取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使用該配方，為期20年。該產品以310毫升罐裝、480毫升瓶裝及250毫升盒裝出售，建議零售價為每盒人民幣2.0元或每罐或每瓶人民幣3.6元，而本公司以介乎每盒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1.4元、每罐人民幣2.3元至人民幣2.5元及每瓶人民幣2.5元的價格向分銷商銷售，可售期為24個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該產品。本公司無意為該產品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營養保健品批文。

備選產品

備選營養保健品

本公司有五種備選營養保健品，可根據現有的食品衛生許可證以普通健康食品形式生產及銷售該四種產品。下表概述該等備選營養保健品：

<u>備選產品</u>	<u>描述</u>	<u>營養保健品批文狀況</u>
阿膠血紅素鐵膠囊	鐵保健品	樣品已呈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待產品測試
複合膠原蛋白片	膠原蛋白保健品	樣品已呈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待產品測試
牛初乳片	普通營養保健品	正準備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
天然銀杏粉膠囊	普通營養保健品	正準備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
氨基多肽片	普通營養保健品	正準備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

阿膠血紅素鐵膠囊

該備選產品含有可溶蛋白質粉及數種傳統中藥藥理認為有助改善貧血之中藥成份(包括阿膠)。本公司相信，中國的健康產品市場目前鮮有類似產品。本公司預期本產品可售期為24個月。本公司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權的測試機構呈交樣本進行產品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底可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授該備選產品作為營養健品的批文。本公司計劃在取得批文後隨即推出該產品。本公司可根據食品衛生許可證以普通健康食品形式生產該備選產品，惟由於會繼續改良該備選產品，故尚未推出市場。本公司會繼續致力目前推廣現有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

複合膠原蛋白片

該備選產品含有可溶蛋白質粉及多種傳統中藥成份，所使用配方是目前作為普通健康食品銷售的瑞年牌膠原蛋白片的改良版。本公司預期該備選產品可售期為24個月。本公司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權的測試機構呈交樣本進行產品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授本備選產品作為營養保健品的批文。本公司計劃於取得批文後隨即推出該產品。本公司可根據食品衛生許可證以普通健康食品形式生產該備選產品，惟由於會繼續改良該產品，故尚未推出市場，本公司會繼續致力目前推廣現有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

複合牛初乳片

該備選產品含有牛初乳粉、氨基酸、DHA 及數種傳統中藥成份。牛初乳蘊含多種可提高人體免疫力的天然物質。本公司預期本產品可售期為24個月。本公司可根據食品衛生許可證以普通健康食品形式生產該備選產品，但因計劃於推出市場前繼續改良該產品，因此產品尚未面世，本公司會繼續致力目前推廣現有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亦計劃為該產品申請營養保健品的批文，預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授出批文。

天然銀杏粉膠囊

該備選產品含有天然銀杏粉及傳統中藥成份。銀杏一直是傳統中藥物質，廣泛用於增強記憶的保健品。本公司預期該產品可售期為24個月。本公司可根據食品衛生許可證以普通健康食品形式生產該備選產品，但因計劃於市場推出前繼續改良該備選產品配方及功效，因此尚未推出市場。本公司會繼續致力目前推廣現有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本公司亦計劃為該備選產品申請營養保健品的批文，預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授出批文。

氨基多肽片

本公司將該產品的現有形式作為普通健康食品出售。請參閱「普通健康食品—瑞年牌氨基多肽片」。本公司正與研發公司合作，進一步改良該產品，計劃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該產品改良版作為營養保健品的批文。本公司亦計劃為該備選產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營養保健品的批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取得批文。

有關新營養保健品的申請要求及程序詳情，請參閱「監管—營養保健品的批准及註冊」。

本公司與北醫科泰(研究及測試本公司建議的備選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已聯合開發上述五種備選營養保健品。北醫科泰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專門研發藥品及營養保健品。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7.6百萬元聘請北醫科泰開發該等備選產品的相關技術及知識，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因北醫科泰的失誤而不批准該等備選產品，則本公司可獲全數退回相關備選產品價格。

備選保健飲品

氨基酸飲料

該備選產品含有水、白砂糖及多種氨基酸。本公司計劃向廣泛消費者推銷該產品。本公司現正與多名第三方生產商協商，計劃按固定價格向指定生產商採購以本公司配方並本公司所提供印有「順」商標的包裝為本公司獨家生產的氨基酸飲料。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推出順牌氨基酸飲料，預期該產品的可售期為12個月。

備選藥品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備選藥品：

<u>備選產品</u>	<u>描述</u>	<u>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申請狀況</u>
加替沙星眼用凝膠	用於治療急性細菌結膜炎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鹽酸丙美卡因滴眼劑	作為局部麻醉劑的催化劑	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注射用奧沙利鉑	用於治療結腸直癌	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來曲唑片	芳香酶非類固醇抑制劑	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

加替沙星眼用凝膠

加替沙星是治療抗藥性細菌所引致急性細菌結膜炎的抗生素。南京瑞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向南京雙科醫藥開發有限公司購買該備選藥品的專有技

術。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餘下人民幣2.0百萬元結餘將於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相關批文後償清。本公司已遞交所需申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加替沙星眼用凝膠的批文。

鹽酸丙美卡因滴眼劑

丙美卡因乃局部麻醉劑的催化劑。南京瑞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人民幣0.8百萬元代價向南京雙科醫藥開發有限公司購買該備選藥品的專有技術。本公司已遞交所需申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鹽酸丙美卡因滴眼劑的批文。

注射用奧沙利鉑

奧沙利鉑為治療結腸直癌的化療藥。南京瑞年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代價人民幣6.6百萬元向南京真如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購買該備選藥品的專有技術。本公司已遞交所需申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注射用奧沙利鉑的批文。

來曲唑片

來曲唑為芳香酶(使停經後女性產生雌激素)的非類固醇抑制劑。因此，來曲唑可透過從雌激素中分離乳癌細胞，從而餓死該等癌細胞。來曲唑可用於停經後女性有陽性荷爾蒙受體乳癌的治療。南京瑞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代價人民幣1.6百萬元向北京德眾萬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購買該備選藥品的專有技術，並已遞交所需申請文件，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來曲唑片的批文。

生產、品質控制與供應

生產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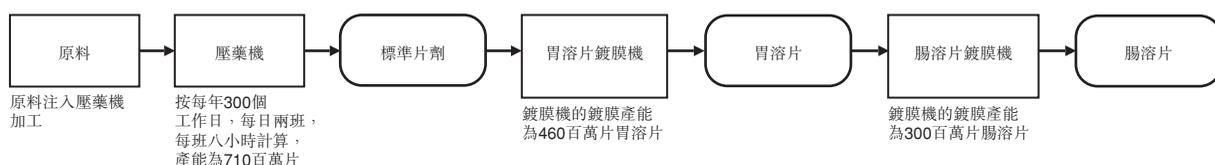
本公司現時宣傳及出售由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獨家生產的氨基酸口服液。該等獨立第三方已取得並持有中國法律規定生產營養保健品所需一切許可證及批文，包括營業執照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惟 GMP 認證仍在申請續期。該第三方生產商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經續期 GMP 認證。為監控本公司購自第三方生產商的产品品質，本公司品質控制人員實地監測彼等的生產工序。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產品—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營養保健品」。本公司所有其他的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均由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 GMP 認證生產線生產。該廠房能生產片劑、膠囊、口服液及粉劑等形式的產品。本

公司的部分生產線配有自動化機器及設備，大大減少生產過程所需的員工數目，能夠在毋須大幅改造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下，生產類型不同但劑量相同的產品。

本公司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的需求非常受季節影響，亦受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等整體經濟狀況影響。為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生產，本公司的生產線在緊接假期前期間通常以最高產能生產。由於預期本公司未來業務會有所增長，加上目前在季節性需求高峰時已經需要以最高產能生產，故計劃改善現有生產設施，增設生產線。有關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為吸納將興建的新生產線的新增產能，本公司計劃擴大分銷網絡，增加宣傳攻勢，進一步提升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擴展新市場。本公司氨基酸口服液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建成，計劃於取得瑞年牌氨基酸口服液所需 GMP 認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所規定食品生產許可證後開始大規模生產該產品，預計有關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授出。

本公司在江蘇省無錫市的廠房有一條片劑生產線、一條粉劑生產線、一條膠囊生產線及一條口服液生產線。

本公司的標準片劑、胃溶物片劑及腸溶物片劑共用片劑生產線。下圖概述本公司片劑生產工序：



標準片劑的產能包括所有製成片劑及可進一步加工成胃溶物片劑及腸溶物片劑的半製成產品的產能。胃溶物片劑的產能包括所有製成胃溶物片劑及可加工成腸溶物片劑的半製成產品的產能。均按每年300個工作日，每日兩班，每班八小時計算，本公司片劑生產線的年產能為710百萬片，當中最多460百萬片可進一步加工為胃溶物片劑，而當中最多300百萬片可進一步加工為腸溶物片劑。

按每年300個工作日，每日兩班，每班八小時計算，本公司的粉劑生產線及膠囊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為40百萬小袋及240百萬顆。

按每年300個工作日，每日兩班，每班八小時計算，本公司口服液生產線的年產能為28.8百萬瓶250毫升口服液。

業 務

下表概述本公司營業紀錄期間主要生產線的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以千計，使用率除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一季	使用率 ⁽¹⁾	第二季	使用率	第三季	使用率
標準片劑.....	113,529	64.0%	38,501	21.7%	83,758	47.2%
胃溶物片劑.....	106,375	92.5%	34,625	30.1%	53,170	46.2%
腸溶物片劑.....	84,291	112.4%	31,529	42.0%	36,600	48.8%
粉劑小袋(袋).....	2,940	29.4%	1,020	10.2%	5,690	56.9%
膠囊(顆) ⁽²⁾	440	0.7%	30	0.1%	32	0.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季	使用率	第二季	使用率	第三季	使用率	第四季	使用率
標準片劑.....	120,564	67.9%	100,844	56.8%	18,886	10.6%	30,856	17.4%
胃溶物片劑.....	100,429	87.3%	77,289	67.2%	17,622	15.3%	29,370	25.5%
腸溶物片劑.....	74,843	99.8%	59,593	79.5%	12,222	16.3%	25,612	34.1%
粉劑小袋(袋) ⁽³⁾	4,875	97.5%	—	—	2,032	40.6%	4,583	91.7%
膠囊(顆) ⁽²⁾	720	1.2%	60	0.1%	60	0.1%	660	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季	使用率	第二季	使用率	第三季	使用率	第四季	使用率
標準片劑.....	64,323	36.2%	17,949	10.1%	86,476	48.7%	92,972	52.4%
胃溶物片劑.....	63,281	55.0%	17,949	15.6%	85,046	74.0%	91,394	79.5%
腸溶物片劑.....	52,494	70.0%	15,999	21.3%	74,270	99.0%	74,917	99.9%
粉劑袋數(袋).....	2,597	51.9%	1,691	33.8%	4,122	82.4%	4,790	95.8%
膠囊(顆) ⁽²⁾	376	0.6%	393	0.7%	—	—	591	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季	使用率	第二季	使用率	第三季	使用率	第四季	使用率
標準片劑.....	35,720	20.1%	11,462	6.5%	57,769	32.5%	77,269	43.5%
胃溶物片劑.....	35,720	31.1%	11,462	10.0%	56,662	49.3%	76,346	66.4%
腸溶物片劑.....	33,052	44.1%	10,313	13.8%	41,426	55.2%	56,909	75.9%
粉劑小袋(袋).....	4,953	99.1%	1,400	28.0%	1,682	33.6%	4,145	82.9%
膠囊(顆) ⁽²⁾	—	—	100	0.2%	1,114	1.9%	1,026	1.7%

附註：

- (1) 本表格中所有使用率均以產品的季度產量除以產品年產能的相關季度比例計算。標準片劑的產量包括所有製成片劑及可進一步加工成胃溶物片劑及腸溶物片劑的半製成產品的產量。胃溶物片劑的產量包括所有製成胃溶物片劑及可加工成腸溶物片劑的半製成產品的產量。
- (2)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膠囊生產線的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直僅利用該生產線生產一種產品（即金多康膠囊，且並非本公司過往廣告活動的焦點）。本公司擬利用該生產線製造其他膠囊產品，預期日後其使用率將會上升。
- (3) 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製粉劑小袋的存貨足以滿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的銷售需求，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並無生產任何粉劑小袋。

生產藥品

本公司目前於南京瑞年生產氧氟沙星眼藥、鹽酸環丙沙星眼藥及鹽酸拓撲替康膠囊三類產品。南京瑞年氧氟沙星眼藥與鹽酸環丙沙星眼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得 GMP 認證，鹽酸拓撲替康膠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 GMP 認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每年 300 個工作日，每日兩班，每班八小時計算，本公司藥品的年產能約為 43.2 百萬小瓶每瓶 0.4 毫升的氧氟沙星眼藥、144 百萬瓶每瓶 5 毫升的鹽酸環丙沙星眼藥及 500 百萬顆鹽酸拓撲替康膠囊。該等生產線已全面投產並可配合全面投入商業生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瑞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所獲分銷商的確認訂單為逾 2.0 百萬小瓶氧氟沙星眼藥、約 1.4 百萬瓶鹽酸環丙沙星眼藥及逾 50,000 盒鹽酸拓撲替康膠囊。

品質控制

營養保健品

本公司嚴格按照 GMP 標準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條例以及公司內部政策執行品質控制程序(包括測試自第三方採購的原料)，確保營養保健品終始如一及優質。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積極制定內部品質控制政策，監察產品品質控制程序。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專責監督品質控制程序的團隊共有三名僱員，負責檢測各項產品，確保生產過程嚴格遵循各項相關條例、標準與內部政策的規定。本公司由原料採購到生產及付運的各關鍵生產程序均實施品質監控系統。生產前，本公司品質控制團隊按照外觀、清潔度、成份及重量等各項標準檢測原料，不合格原料將退還予供應商。生產過程中，有瑕疵的半製成品會移離生產線，並可能根據技術部的建議再加工或銷毀。本公司亦在向分銷商分銷前進行最終測試及檢驗。品質控制團隊會監督銷毀所有有問題產品。原料、半製成品、再加工產品及製成品均個別標識及存放。有問題產品不得存放超過一個月。本公司基於上述品質控制措施管理產品責任風險。

此外，本公司的品質控制團隊為生產人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生產程序符合本公司品質檢查及其他品質控制措施。對於本公司採購自第三方的氨基酸口服液等產品，本公司質量監控員會實地監察供應商的生產流程。本公司亦已於廠房、貨倉、實驗室及辦公室設立衛生管理制度。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該等第三方生產商須對任何產品責任索賠負責而本公司僅對與本公司推廣及銷售活動有關的損失負責。雖然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營養保健品及普通保健食品的產品責任索賠，

但日後可能面對有關的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有關本公司一般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回收而遭受損失。」

藥品

本公司藥品品質控制措施涵蓋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生產設施的設計及興建、生產設備及人員的管理、原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品質檢查、不良藥物反應監測以及 GMP 標準及規定合規文件的驗證。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南京瑞年31名僱員中兩名熟練技術人員負責監督品質控制程序。不符合標準的原料及包裝材料不會用於生產，而會於一個月內退回相關供應商。對於生產線挑出的不合格半成品會進行再加工或根據本公司技術部門的建議進行銷毀。本公司亦會定期檢查設備、生產設施、倉庫及實驗室，確保符合藥品生產的各種衛生及安全規定。雖然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普通營養食品的產品責任索償，但日後可能面對有關的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有關本公司一般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回收而遭受損失。」

供應

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

本公司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使用超過36種原料。作為有效成份的主要原料包括氨基酸顆粒、膠原蛋白、延遲釋放(腸衣)薄膜及大豆蛋白。本公司所用各類原料會因不同供應商提供而使濃度或成分時有不同，但差別極微。本公司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膠囊及片劑產品所用的塑膠瓶以及外部包裝及服食說明。該等原料及包裝材料分別從國內29家供應商(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與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入。本公司根據原料品質、定價及與本公司生產設施的距離挑選供應商，與彼等簽訂為期一年的書面協議，每年就相關原料或包裝材料的購買價進行協商。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量分別佔原料總供應量的67.1%、87.2%、74.4%及57.5%，而從最大供應商總採購量分別佔原料總供應量的31.9%、42.8%、40.1%及21.6%。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為深圳市深暉企業有限公司、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樟樹市齊靈藥業有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廣糧飲料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該等最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至三年。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生產商購買氨基酸口服液及涼茶。本公司無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的現有協議到期後繼續分銷及銷售彼等生產的氨基酸口服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間購買獨立第三方所生產的其他營養保健品，例如依硒康口服液及紅爾口服液。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品質控制政策及 GMP 標準，所有潛在供應商須向本公司提供業務運營所需的證書副本，例如營養保健品原料供應商的食物生產企業證書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的包裝材料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所有潛在供應商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樣品以供檢測及評估。如需要確保樣品不含有害物質或污染物，本公司會進行實驗室測試。被發現不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原料及包裝材料會退還有關供應商。過去在該等少數須退還有問題產品予供應商的事例中，本公司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本公司通常就大部分主要原料向最少兩家供應商採購，一方面能夠分散供應商基礎，另一方面可確保按合理價格獲取可靠的原料供應。本公司亦開展供應商評估計劃，根據品質、準時付運、成本及技術實力等多項指標評估潛在供應商。於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原料短缺或價格波動，亦無訂立任何原料對沖合約。

藥品

本公司藥品使用約12種原料。作為有效成份的主要原料包括拓撲替康鹽酸鹽、氧氟沙星、藥用澱粉及氯化鈉。藥品的主要包裝材料包括塑料小球、內外包裝及服用說明。該等原料及包裝材料從中國九家供應商(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各自聯繫人)購入。本公司根據原料及包裝材料質素、定價及與本公司生產設施的距離選擇供應商，通常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定期就相關原料或包裝材料的採購價進行協商。

所有潛在供應商須提供營業執照的副本及樣品供本公司檢驗及評估。在確保該等樣品並無包含有毒物質及污染物時，本公司會進行實驗室檢測。發現不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原料及包裝材料會退回相關供應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董事；(2)彼等聯繫人；或(3)就董事所知，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及分銷

市場推廣

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

本公司在中國積累逾十年的營養保健品市場市場推廣經驗。本公司的市場推廣部門現由本公司總部的市場推廣管理團隊與分銷團隊組成。本公司市場推廣管理團隊負責制定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品牌管理、市場調研、售後服務以及管理和監督市場分銷團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前，瑞年營銷為負責市場推廣本公司產品的公司，主要於門市進行促銷活動以及在中國不同城市籌辦本公司產品分銷商會議。

為進行集團重組以籌備全球發售並加強電視廣告宣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終止瑞年營銷業務。瑞年營銷解散後，本公司繼續聘用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管理人員，並透過第三方僱傭代理聘請員工支援彼等。由於該等短期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大部分為瑞年營銷前僱員，因此熟悉本公司產品。本公司一般會於銷售旺季僱用更多短期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協助本公司促銷活動。本公司根據短期協議規定向彼等支付固定薪金及銷售佣金，而毋須繳付退休金或福利計劃供款。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於各地定期舉行分銷商會議，邀請100至130人(主要為本公司分銷商的銷售代表)參加會議，會上展示本公司產品、市場推廣策略及分銷政策。本公司亦會每年舉辦為期兩至三日的大型會議，包括一日促銷活動與一至兩日的銷售會議，以便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分銷商更詳細討論本公司產品及策略，與會人士共約200至300人，包括本公司分銷商的銷售代表、媒體代表及特別講者。

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亦在門市向終端用戶進行促銷活動，並致力擴大本公司分銷網絡，尤其是針對中國二、三線城市消費者的產品。該等促銷活動包括在門市設立展台，由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講解本公司產品的優點及特色、進行小型促銷遊戲及派發樣品或其他促銷紀念品。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亦與分銷商密切配合，實施市場推廣策略，並通過舉辦聯合展銷會進行促銷，尤其是在本公司計劃增加產品市場佔有率的地區。本公司與分銷商會在上述展銷會親自推銷及加深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了解。該等促銷活動視乎促銷類型、地區及季節，規模由單一門市以至全省不等。本公司相信，該等促銷活動有助本公司與產品終端用戶直接聯繫，從而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亦可借此獲得用戶直接反饋意見。此外，本公司亦會分發廣告宣傳單及紀念品。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瑞年」品牌商標，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獲得江蘇省「著名商標」稱號。為提升客戶認知度及品牌信譽，本公司在全國及地區電視網刊登廣告。本公司亦在中國主流電視台播放全國性廣告，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及十多家全國衛星電視台，並通過報紙、雜誌、廣告牌及電子媒體開展消費者宣傳及教育活動，另外亦採用知名代言人代言及促銷等形式進行品牌推廣。中國著名演員陳寶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本公司代言人。致力推廣順牌涼茶時，本公司亦委任中國著名演員葛優先生作為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品牌的代言人。二零零八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故本公司決定減少已計劃的電視廣告活動並與廣告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重新磋商而獲得媒體播放時間預付款退款人民幣172.3百萬元。

藥品

由於本公司所有藥品均為處方藥，故相信藥品獲保健專家認可對本公司藥品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為提升本公司藥品的市場認知度及認可度，本公司市場推廣人員計劃拜訪中國200家主要醫院並親自展示，闡述本公司藥品的療效，讓保健專業人士了解有關該等藥品的最新進展。本公司亦計劃組織研討會及主辦學術會議，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向保健專業人士推銷本公司藥品。

分銷

本公司將絕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的分銷商，所有分銷商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就不當行為自負其責。本公司曾委聘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親屬控制的關連人士湖北凱迪為本公司分銷商之一。與湖北凱迪的分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終止後，本公司已終止與湖北凱迪的業務關係。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分銷商的營業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佔同期本公司營業額分別2.5%、7.3%、4.0%及2.1%。本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分銷商及零售門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董事；(2)彼等聯繫人；或(3)就董事所知，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分銷商按規模、地區分佈及年度銷售目標分為地區及地方兩類。本公司一般在一個地區設有兩家或以上地區分銷商。各地區分銷商可在指定地區直接通過大型零售門市或指定零售渠道，向地方分銷商及／或中小型零售門市分銷本公司產品。除透過地區分

業 務

銷商獲得本公司產品外，若干地方分銷商亦可直接從本公司獲得產品作分銷用。地方分銷商可在指定區域內將本公司產品分銷給零售門市。

下表概述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地區分銷商及地方分銷商的數目與分銷網絡的變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地區分銷商				
期初結餘.....	24	44	55	61
新地區分銷商數目.....	20	17	17	—
成為地方分銷商的地區分銷商數目...	—	1	10	—
已終止地區分銷商數目 ⁽¹⁾	—	5	1	—
期末結餘.....	44	55	61	61
地方分銷商				
期初結餘.....	183	231	559	614
地方分銷商數目增加(減少).....	48	328	55	(231) ⁽²⁾
期末結餘.....	231	559	614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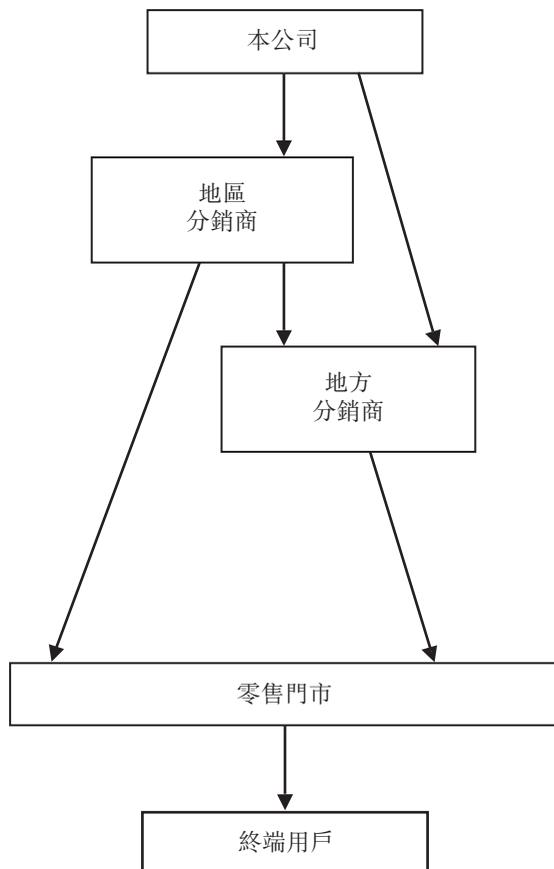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由於該等地區分銷商均已解散且不再存在，故本公司已與彼等終止業務關係。
- (2)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地方分銷商數目銳減，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初實行政策在地區分銷商與本公司的分銷協議終止後或於彼等向本公司結算付款後鼓勵地方分銷商向地區分銷商購買本公司產品。該政策旨在減少本公司運輸成本與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令地方分銷商可自地區分銷商獲得更佳售後支援，例如更快捷的交貨服務、更靈活的訂單程序，亦有機會參與地區分銷商組織的促銷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獨立地區分銷商的營業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9百萬元、人民幣329.0百萬元、人民幣555.8百萬元及人民幣434.8百萬元，而地方分銷商同期的營業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往本公司五大分銷商的營業額分別累計佔本公司營業額約46.8%、48.0%、43.1%及44.6%，而銷往本公司最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8.1%、10.9%、11.0%及13.0%。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最大分銷商無錫聯仁貿易有限公司的營業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的13.0%。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與五大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維持一至七年。例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分銷商無錫聯仁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華仁醫藥有限公司、湖北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黑龍江省北斗醫藥經銷有限公司及無錫縱緯物流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至少保持三年的業務關係。由於並非所有零售門市均可聯絡地區分銷商，故此零售門市視乎其位置決定通過地區分銷商及／或地方分銷商購買本公司產品。本公司與零售門市並無直接合約關係。

下圖載列本公司產品透過分銷商售予終端用戶的流程：



本公司分銷商的管理

本公司基於聲譽、市場覆蓋範圍、銷售經驗、市場推廣及分銷資源規模選擇分銷商。本公司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書面分銷協議，一般可每年更新。展開初步磋商至正式簽訂分銷協議一般需時一至三個月。該等分銷協議通常列明本公司定價政策以及銷售該等產品的地區限制等產品銷售與分銷指引。本公司亦會在分銷協議中列明無約束力的分銷商年度銷售目標。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向若干氨基酸口服液分銷商提供按銷量計算的折扣優惠，本公司按銷量計算的折扣優惠總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同期銷售額的1.3%。本公司基於銷售人員所編製每月銷售紀錄所示分銷商的氨基酸口服液總銷量釐定分銷商所享有的折扣。本公司並無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期間提供按銷量計算的折扣優惠，而所有按銷量計算的折扣優惠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清。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時並無預先一次過付款的採購規定。售予分銷商的售價一般參考分銷商所在地區或區域的經濟發展、購買能力、規模、分銷網絡及分銷商的相應銷量釐定。

本公司嚴禁分銷商銷售任何類似本公司產品的偽冒產品。本公司向地區分銷商提供

必要的廣告預算及培訓，並要求各分銷商緊密配合及支援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及推廣活動，包括收集終端用戶意見及提供市場資料。

本公司銷售產品所得營業額於有關產品的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通常即本公司將產品付運予分銷商且分銷商確認收貨之時。二零零八年一月前，本公司通常於發貨後向分銷商發出票據，信貸期一般為45日，購買本公司新推出產品的客戶的信貸期則為90日。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本公司為提高產品滲透率及擴大地域分佈，將給予分銷商的信貸期由45日增至90日。本公司延長分銷商的信貸期前，會查核彼等的信貸紀錄並要求彼等提供營業執照、稅務及相關證明副本以核實身份。本公司於產品付運時向分銷商開出發票，通常須於付運日期起計90日內付款，並會每月發出有關未付賬款的催款單。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清其中人民幣287.1百萬元。

分銷商可於付運日期起計三日內對有包裝缺陷的產品提出調換貨申請，而於二零零九年前，若產品距生產日期十二個月以後而距保質期截止六個月以前，則若干分銷商亦可提出調換貨申請，惟產品包裝須完好無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公司採用類似方法酌情處理有關調換貨要求。

倘產品有並非因分銷商保管不善而造成的質量問題，則分銷商可退回問題產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若與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分銷商可向本公司退還離保質期一年以上且包裝完好的產品。

此外，本公司同意向兩家大型地區分銷商（即上海南浦食品公司浦東分公司及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均視為本公司重要分銷商）提供有關產品替換及退回的優惠條款。倘不滿意所交付產品的質量，公銷商可隨時要求退回或替換自本公司採購的任何產品。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銷商的銷售退款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營業額的0.6%、0.7%、0.9%及0.6%。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清其中人民幣287.1百萬元。該等銷售退款主要來自上海南浦食品公司浦東分公司及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的0.4%、0.7%、0.3%及0.6%。

本公司已制定分銷商管理政策，提供有關向消費者介紹本公司產品及處理客戶投訴的詳細指引。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亦會透過定期視察本公司主要分銷商而監督分銷商，並與分銷商合作，確保遵守該政策。本公司設有專項小組負責保存分銷商數據並每年更新彼等的信貸紀錄。小組成員每周訪問本公司若干主要分銷商，了解（其中包括）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情況及存貨水平，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倘有分銷商在未及時付款的情況下

訂購本公司產品，小組成員亦會進行進一步調查。倘協議一方開始清盤或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規定，則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受因分銷商引致的重大損失。

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的分銷

對於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本公司於一個地區設有最少一家地區分銷商負責向藥店分銷，另一家則負責向超市及其他一般零售門市分銷。本公司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銷往分銷商或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市，包括超市、便利店及零售藥店。雖然本公司與分銷商的協議已列明定價政策，然而本公司不能有效迫使零售門市實施該定價政策。就本公司所知，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嚴重違反定價政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分別於約25,000、41,000、40,400及41,400間零售門市銷售。為擴展海外銷售，本公司計劃與指定海外分銷商合作。例如，本公司與澳門的澳門第一大藥廠簽訂協議，該公司同意按協定價格自本公司購買若干數量的氨基酸粒劑。某些情況下，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的分銷商亦同時銷售保健飲品。

藥品的分銷

本公司市場推廣人員計劃拜訪中國200家主要醫院並親自展示，闡述本公司藥品的療效，讓保健專業人士了解有關該等藥品的最新進展。藥品獲醫院認可後，本公司計劃透過醫院指定的分銷商進行銷售。預期本公司藥品分銷商與營養保健品、普通健康食品及保健飲品分銷商不會有大的重疊現象。

定價

由於本公司的營養保健品、普通健康食品及保健飲品不屬於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範圍之內，因此本公司能夠根據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本公司成本與市場推廣策略為本公司該等產品定價。本公司按根據各分銷商銷量而釐定的批發價向所有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並要求分銷商遵從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倘本公司發現任何分銷商違反定價政策，則會向該等分銷商發出警告函，終止向其提供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並要求有關分銷商支付相當於按建議價銷售商品之十倍價值的罰款。

由於本公司生產的兩種藥品氧氟沙星眼藥及鹽酸環丙沙星眼藥已列入醫保目錄，故受到零售價上限管制，而各省的上限或不相同。中國價格管制體系的詳情請參閱「監管 — 價格控制」。儘管中國政府機構並無就生產商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實施價格管制，惟有關價格受相關零售價上限影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鹽酸拓扑替康膠囊尚未列入醫保目錄。本公司根據鹽酸拓扑替康膠囊的市場需求、具競爭力藥品的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毛利率釐定該產品的價格，本公司亦將遵守所在省份有關當局發出的定價指引。本公司已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將鹽酸拓扑替康膠囊列入醫保目錄，倘申請獲批准，則該產品會受價格管制。

產品開發

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開發，致力改良現有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亦會開發能促進客戶整體健康的新產品。本公司就研究、開發及符合監管規定事宜與學術團體及其他機構的化學家、生物學家以及其他科學家及顧問通力合作。儘管該等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的產品開發項目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但並非本公司僱員，因此一般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為開發新產品，在產品的開發過程中本公司採用市場導向法。在著手實施開發項目前，本公司會開展詳盡的市場分析，確定產品是否具備商業可行性及能否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收集終端用戶對產品的反饋，並與高級管理人員及產品研發部門密切合作，確定新產品的潛在市場機遇。本公司進行市場研究、分析同類產品、調查分銷商、與營養保健品行業的專家討論，並從分銷渠道監控人員獲得反饋意見，以判定各指定產品市場是否有利可圖。

在鑒定目標營養保健品時，本公司的產品研發部門會收集相關資訊，會與由專家(包括中國保健協會秘書長徐華鋒先生、天津科技大學生物工程系教授陳寧先生、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氨基酸專業委員會前秘書長武履青先生及專門研究營養保健品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研究員徐琪壽先生)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商議。本公司所有專家一般擁有有關氨基酸及營養保健品的專家資格。本公司已與該等專家訂立諮詢協議，各專家每年自北醫科泰收取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的諮詢費，並就成功推出新營養保健品收取花紅，數額由北醫科泰酌情釐定，主要基於與北醫科泰合作對成功推出新營養保健品的貢獻衡量。倘顧問委員會從創新、大規模生產可行性及定價等各商業層面及較同類產品功效及

優勢突出等技術層面認定該目標產品可行，則本公司與國內研究機構共享本公司對此類產品的市場分析，故該機構可開始對該產品進行特定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與專門研發藥品及營養保健品的北醫科泰訂立產品研發總協議。北醫科泰由北京大學醫學部、北京市科泰新技術公司及兩名個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除為本公司開發的相關保健品外，北醫科泰以自有技術開發出多種相關保健品（包括逾十種新藥）。就本公司所知，除本公司的五種備選產品外，由三名教授及十二名擁有碩士學位的研究人員組成的北醫科泰研究團隊正在開發六種藥品。根據本公司與北醫科泰訂立的總協議，倘確定特定產品，則本公司將與研究機構就相關產品的初步特定研究及開發訂立個別技術轉讓協議，並要求研究機構於產品成功開發時將相關產品的全部權利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支付費用。相關費用經本公司與研究機構根據各方對行業的了解及該技術的複雜程度以及開發所耗成本公平協商釐定。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零元。根據該技術轉讓協議，該研究機構亦負責代表本公司向相關機構申請批文。新產品的研發週期（包括申請相關政府批文）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與北醫科泰合作開發營養保健品瑞年牌氨基酸口服液並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文。本公司氨基酸口服液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本公司計劃於取得所需許可證（預期二零一零年底獲授）後推出該產品。

本公司相信，與該等研究機構的合作是開發本公司新產品靈活而高效的途徑，使本公司能借助對方的研究設施、測試能力及技術專長。例如，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聘請該研究機構開發本公司主要備選營養保健品阿膠血紅素鐵膠囊、複合膠原蛋白片、複合牛初乳片、天然銀杏粉膠囊及氨基多肽片的相關技術。

除聘請該研究機構開發產品外，本公司物色合適備選產品時亦直接收購現有成熟技術。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有關所有現有藥品的專有技術，即氧氟沙星眼藥、鹽酸環丙沙星眼藥及鹽酸拓撲替康膠囊，以及現有備選藥品加替沙星眼用凝膠、鹽酸丙美卡因滴眼劑、注射用奧沙利鉑及來曲唑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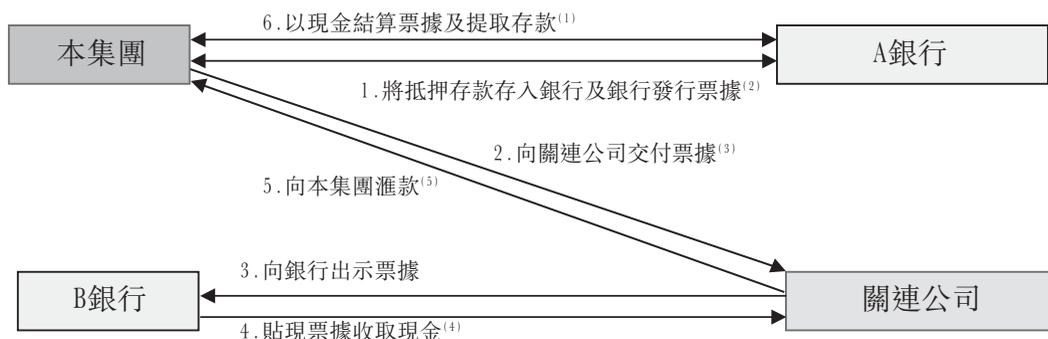
與關連公司的不合規貿易融資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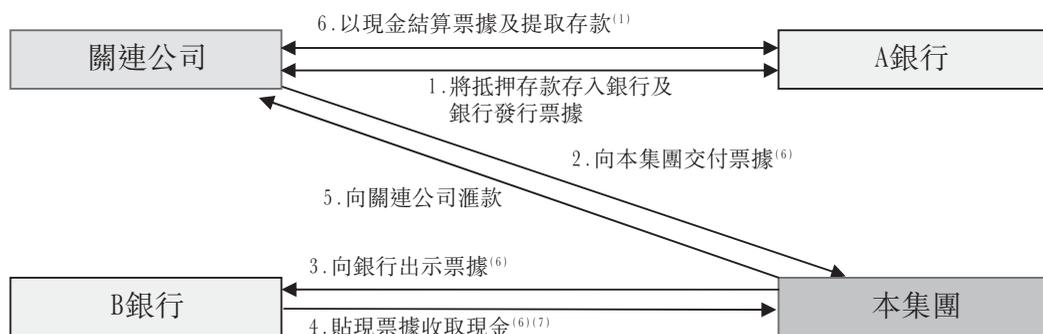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止部分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瑞年實業及南京瑞年以及彼等各自關連公司（包括瑞年集團、前進及無錫瑞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

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註銷))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進行貿易融資交易。該等安排並不涉及任何潛在交易，因而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例。下圖列示貿易融資安排的詳情：

瑞年實業或南京瑞年籌集及關連公司折現的票據



關連公司籌集及瑞年實業或南京瑞年折現的票據



附註：

- (1) 票據通常於六個月內結算。
- (2) 存款金額入賬為已抵押銀行存款。
- (3) 入賬為應付關連公司票據。
- (4) 相關利息開支確認為財務費用。
- (5) 指償還應付關連公司票據。
- (6) 入賬為有關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借款。
- (7) 相關利息開支確認為財務費用。

該等安排的主要目的為降低整體財務費用，並增加銀行存款整體利息收入。該等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經瑞年實業的董事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及張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經南京瑞年的董事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董雪女士及彭尹女士批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經南京瑞年的王福才先生、張國華先生及馬嘉琳先生批准。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瑞年實業發行而關連公司已貼現的銀行票據的利率分別介乎1.9%至4.0%、3.1%至4.8%及6.7%至8.6%。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關連公司發行而瑞年實業已貼現的銀行票據的利率分別介乎1.9%至3.6%及3.2%至4.8%以及5.2%。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分別為5.3%至6.1%、6.1%至8.3%及6.4%至7.5%。

根據該等安排，瑞年實業及南京瑞年根據貿易融資安排獲得應付關連公司票據，而貿易融資安排並不涉及任何潛在交易。該等貿易融資安排並無開具發票或任何相關交易文據。根據該等安排，瑞年實業及南京瑞年開設賬戶將存款抵押予中國的商業銀行，而商業銀行向其關連公司發出一定面額的銀行票據。銀行要求抵押的存款額相等於銀行票據面額25%至100%。因此，本公司有抵押銀行存款總額低於銀行票據總面額。該等銀行票據一般為期六個月。本公司關連公司可於日常業務中將該等銀行票據用於結算供應商款項，亦可交予其他商業銀行安排貼現，取得相等於銀行票據面額扣除貼現利息的款項，然後匯款至瑞年實業或南京瑞年。該等銀行票據最終由瑞年實業或南京瑞年向有關銀行結算。本公司關連公司亦可根據類似交易獲得應付瑞年實業及南京瑞年票據。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瑞年實業籌集的應付關連公司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43.5百萬元、人民幣1,06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1.4百萬元，償還應付關連人士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1.7百萬元、人民幣1,099.8百萬元及人民幣575.8百萬元。由於該等票據的有效期一般為六個月，故須不時訂立票據，為到期票據再融資。每年所得應付關連公司票據及償還應付關連公司票據的總額是本公司與其關連公司之間不時訂立的多項交易所涉及的數額，而與任何特定時間尚未償還的債務總額或本公司各期間的營業額無關。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瑞年實業籌集而關連公司貼現的銀行票據的利息開支全部由關連公司（而非本集團）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本公司將該等利息開支確認為財務費用，而關連公司作出相關付款並無向本集團收費。因此，該等利息開支確認為視為控股股東注資。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關連公司籌集而瑞年實業貼現的銀行票據的利息開支全部由本集團承擔，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本公司將該等利息開支確認為財務費用，而本應付予關連公司的同等款項計作利息收入，抵銷財務費用。由於該等利息開支並無付予相關關連公司，故確認為視為向控股股東分派。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關連公司就該等交易所承擔的淨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本公司將根據貿易融資安排所得的已收款項／預付款項用作營運資金，為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提供部分資金。然而，由於本公司已就貿易融資交易作出抵押存款，因此倘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進行有關貿易融資交易，亦可能已動用所抵押現金作為營運資金。另外，亦有其他既有資源（如營運所得現金等）可用作應付營業紀錄期間的營運資金需要。

此外，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分別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327.0百萬元。此外，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注資人民幣14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0百萬元。就此而言，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即使不運用貿易融資安排籌集款項，本公司亦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該等貿易融資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後，基於本公司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注資與終止該等貿易融資安排後可作營運資金的抵押現金，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可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此外，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0.2百萬元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5.2百萬元。董事亦確認，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確認」。

監管機構確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終止訂立貿易融資交易，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結清所有有關過往貿易融資交易的未償還貸款及借貸。本公司董事確認，取得該等貿易融資並無涉及欺詐行為（如偽造合同或收據）。此外，本公司已取得銀監會江蘇監管局、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及下文所述有關銀行向瑞年實業及參與上市籌備工作的中介方發出有關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瑞年實業、南京瑞年及彼等各自的關連方的確認。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與銀監會江蘇監管局會晤，就本公司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進一步諮詢。由於該等貿易融資活動並無導致該等銀行出現任何損失，且本公司已停止並承諾日後不再進行該等活動，因此銀監會江蘇監管局確認不會對瑞年實業或南京瑞年、彼等各自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涉及本公司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的銀行處以任何處罰。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獲得人民銀行南京分行的確認書，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對訂立不合規貿易融資安排的企業處以行政處罰，故該分行不會給予瑞年實業或南京瑞年、彼等各自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關連公司任何處罰。

本公司亦已收到達成該等貿易融資安排的各相關銀行的確認函，當中列明：

- 貿易融資安排乃經相關銀行同意或批准而訂立；
- 貿易融資安排已終止，且與相關銀行並無相若安排；

- 相關銀行不會就貿易融資安排對瑞年實業或南京瑞年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
- 貿易融資安排不會影響相關銀行日後可能授予瑞年實業或南京瑞年的銀行信貸融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訂立的貿易融資交易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尤其是第10條，規定銀行票據須根據實際所涉交易發行)及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規定，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基於(i)董事確認取得該等貿易融資的過程並無涉及欺詐行為(如偽造合同或收據)；(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對江蘇省所有銀行有監管權的銀監會江蘇監管局的確認；(iii)人民銀行南京分行的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該分行對江蘇省所有銀行有監管權，而瑞年實業及南京瑞年位於該省且於該省進行貿易融資交易；(iv)相關銀行的確認；(v)瑞年實業及南京瑞年已按時向有關銀行全數償還到期款項；(vi)瑞年實業融資活動所涉各銀行代表與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的電話會談；及(vii)相關銀行並無任何交易相關損失，故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i)就彼等所深知，獲取貿易融資並無涉及欺詐行為；(ii)銀監會江蘇監管局及人民銀行南京分行辦事處為提供有關確認的恰當主管機構；及(iii)該等不合規行為應不會引致瑞年實業、南京瑞年、彼等各自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任何刑事犯罪、行政處罰或民事申索責任，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罰款或嚴重後果。

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終止貿易融資交易。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本公司過往貿易融資交易的未償還貸款及借貸已悉數結清。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三月終止貿易融資交易，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日後不會與關連公司訂立相關貿易融資安排。本公司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實行批准、報告及監控與關連公司所有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現任何違反指引及政策的交易，則須報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審核，本公司委任獨立顧問公司檢測本公司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有關銀行／商業票據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式。在獨立顧問公司的協助下，本

公司已制定並批准一系列具體內部指引及企業管治措施，規定交叉核實相關合約的銀行／商業票據，並規定所有未來貿易融資須以實際交易或債務關係為合理依據。本公司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交叉核實機制，確保申請及批准銀行／商業票據等貿易融資事宜的職責已合理分立；及
- 定期編製及審核應收銀行／商業票據概要及應付銀行／商業票據概要的機制。

本公司相信該等措施將助本公司監察及防止日後不合規貿易融資交易。

為徵求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核證，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另行委聘獨立顧問公司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檢討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內部監控系統。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檢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審閱本公司管理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商業票據的文件，並無發現評估期內有關貿易融資活動的內部監控有嚴重缺失。

控股股東之彌償保證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貿易融資交易所遭受的一切可能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知識產權

本公司所採取的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措施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保護，以及員工與第三方保密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擁有一項發明專利及八項設計專利，尚有一項專利申請待批准。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專利權以保護本公司現有可取得專利的知識產權。本公司亦盡力獲取日後收購任何新知識產權的其他專利權。

下表列示本公司在中國已獲註冊及正在申請中的各項專利。

<u>產品</u>	<u>專利類型</u>	<u>期限</u>
<i>已註冊</i>		
蜂王漿含片	一項發明專利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兩項設計專利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氨基酸片	兩項設計專利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骨質寶沖劑	兩項設計專利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蛋白粉	兩項設計專利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i>待審批</i>		
骨質寶沖劑	一項發明專利	

商標是本公司的寶貴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在中國成功註冊八個商標，其中包括「瑞蓮」、「瑞年」及「靈兒」中文字樣。此外，本公司在中國申請了39項商標。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對已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登記註冊的產品及服務商標享有獨家使用權。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獲批之日起生效，可於屆滿後續期。然而，本公司商標曾遭造假者仿冒。例如，二零零八年八月，一名造假者未經本公司授權以「瑞年」品牌於湖北省銷售氨基酸片。該等偽造產品最終經當地工商部門沒收並自零售門市下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為藥品在中國註冊六個商標，包括「氟易」、「瑞珈」及「瑞服寧」中文字樣。此外，本公司亦於香港註冊了若干商標，包括「瑞年集團」、「順」及「靈兒」中文字樣。

此外，本公司亦通過商業秘密保護本公司的技術工藝，尤其在本公司認為專利保護不適合或不可行時。本公司與所有主要研發人員均已簽訂保密、不競爭及專有資料協議。該等協議旨在列明知識產權的保護，要求相關人員將其在本公司工作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與技術工藝轉讓予本公司，並禁止相關人員在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後五年內披露本公司的商業秘密。此外，本公司對處於生產流程不同階段的員工設立嚴格的職責分工，以降低與整個生產流程相關的技術知識被個別職員掌握的風險。

倘本公司的商標受到指控及／或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知悉，則本公司的業務將遭受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有關本公司一般業務的風險—本公司的商標、專利及其他非專利之知識產權均為本公司的寶貴資產，倘不能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免受侵權，則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或會受損」。

競爭

關於本公司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本公司面對與其他營養保健品生產商的直接競爭(包括跨國公司)以及來自可作為本公司若干產品替代品的傳統中藥廠商的間接競爭。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很大程度上來自本公司產品的功效、本公司與分銷商的關係及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基於本公司氨基酸營養保健品在商業上的成功(根據賽迪顧問的估計，按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額計算，該產品的國內市場份額約為21.6%)，本公司相信該等產品廣為中國市場接受。由於本公司將產品售予分銷商，故此為擴大本公司產品的地理範圍並提高市場滲透度，與該等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本公司擁有龐大的分銷商網絡，加上產品在

業 務

中國廣為人知，本公司相信能利用消費者對本公司品牌的了解吸引及維持分銷商。然而，由於本公司分銷商並非獨家銷售本公司產品，因此本公司仍須與其他營養保健品生產商競爭優秀分銷商。

關於本公司保健飲品，本公司面對其他涼茶生產商的直接競爭以及軟飲料生產商的間接競爭。影響本公司保健飲品的業務的競爭因素包括定價、宣傳、銷售推廣計劃及品牌認可度。

在藥品方面，本公司面對來自其他與本公司藥品具相同功效的抗癌藥品及眼藥生產商的直接競爭。本公司與該等醫藥公司在(其中包括)功效及副作用程度、本公司與醫院的關係及本公司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有競爭。

本公司所面對來自其他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即飲茶及藥品生產商的競爭或會與日俱增。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的財力、資金、技術、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可能較本公司更為雄厚，或具備較本公司更強大的研發與技術實力。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成熟的分銷商網絡、更廣泛的客戶群或對目標客戶更深入的了解。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行業的風險—本公司面對激烈競爭，或會難以維持或提高現有產品市場份額及使市場認可本公司日後的產品。競爭對手可能更快或更成功地開發產品或將產品推出市場」。亦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營養保健品市場—中國營養保健品行業的競爭情況」。

僱員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僱員總數分別為1,299人、453人、526人及545人。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公司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及短期銷售僱員人數及佔職工總數的百分比：

業務領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銷售與市場推廣	1,157	89.1%	286	63.2%	361	68.5%	379	69.6%
生產	82	6.3%	91	20.1%	81	15.4%	78	14.3%
品質控制	5	0.4%	5	1.1%	4	0.8%	5	0.9%
一般與行政	50	3.8%	65	14.3%	75	14.3%	78	14.3%
研發	5	0.4%	6	1.3%	5	1.0%	5	0.9%
總計	<u>1,299</u>	<u>100%</u>	<u>453</u>	<u>100%</u>	<u>526</u>	<u>100%</u>	<u>545</u>	<u>100%</u>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37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中，147名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其餘則由本公司根據短期服務協議聘用。僱員人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9名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3名，主要是由於瑞年營銷(先前負責向分銷商市場推廣本公司產品)清盤及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策略自注重零售門市的促銷活動轉向電

視廣告活動。請參閱「一 市場推廣及分銷」。本公司與該等短期僱員訂立直接協議，本公司按固定期限僱用該等僱員。本公司相信，按短期基準僱用該等僱員有助於本公司更有效管理勞工開支，符合行業慣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協議。為遵守新勞動合同法，本公司與該等短期支援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協議或與提供該等短期支援僱員的第三方僱傭代理訂立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305名有關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協議，並與僱傭240名短期支援僱員的一名第三方僱傭代理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相關政府機關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及三十日確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傭方式符合中國法律。

本公司與大多數高級職員、經理及員工訂立標準化的一年期聘用合同。本公司管理層積極參與員工評估，並及時提供表現回饋。為防止本公司僱員涉及任何性質的貪腐或不當行為，本公司已於僱員手冊列明禁止若干行為(例如收受可能影響業務決策的禮品或娛樂服務)。此外，本公司的分銷政策亦規定有關防止分銷商貪腐或不當行為的同類禁令(例如收受回扣)。

依照中國的相關社保規定，本公司目前為全職僱員繳納工資總額的30.4%作為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勞工補償及生育保險等計劃的供款。此外，本公司亦須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定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職工獎勵福利基金供款。二零零七年，該等基金的酌情供款較二零零六年的增長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日後，本公司董事會會按個別情況釐定該等基金供款。

為調動員工積極性並挽留人才，本公司制定一系列員工激勵措施，包括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與職業發展機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凡屬中國公民身份的員工均已加入工會，工會代表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及其他僱員事務，惟工會不代表僱員進行集體談判。本公司相信公司與僱員之間的勞資關係融洽，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人員招聘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環保與生產安全事項

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須遵守諸多環保及工作場所安全事務方面的法律與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請參閱「監管—環境保護」一節)以及 GMP 標準及環保方面的要求。此外，本公司亦制定一系列有關環保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以及固體廢物與污水的處理及排放的指導方針及管理規章。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固體廢物、污水、廢氣及噪音。為盡量降低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實施完善的環保措施，亦利用現代化設備、設施及措施，盡量減少環境污染，例如減低鹽酸拓撲替康的活躍性，從而減少白血球數量，其中包括煮沸含有鹽酸拓撲替康的廢水，然後將廢水排放至地方政府經營符合國家標準的集中廢水處理中心。本公司利用醫藥廠房的三層過濾系統淨化排放至戶外的氣體，並定期更換空氣過濾器，將使用過的空氣過濾器送至廢物處理廠。本公司亦會要求工作人員在廠房穿戴防毒面具及防護工作服。

本公司預期動用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用於生產設施的污染控制設備。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條例的年度開支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有關開支於近期將增加20%至30%。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環保機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發佈的公文及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環保機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發佈的公文：(i)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程序符合適用環保條例；及(ii)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營運期間概無受到相關環保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

本公司過往一直遵守相關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與法規，且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設施

本公司總部位於江蘇省無錫市，本公司擁有當地兩幅總地盤面積59,018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建築面積3,931平方米之生產設施座落在此處。本公司將在該處興建一座新倉庫，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完工，總建築面積約為14,400平方米。除建築面積約200平方米之臨時員工飯堂及儲物室(即將拆毀並搬遷至新辦公樓)的房屋所有權證外，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鑑於該等設施面積較小且功能並不完善，且

該等設施並無計入瑞年實業的資產估值，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未能獲得該等證書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資產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南京瑞年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本公司於南京擁有一幅總地盤面積112,03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興建了兩幢樓宇，一幢用作藥品生產，另一幢用作研發及日常管理。兩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14,536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該幅土地及樓宇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本公司購入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總地盤面積約131,902平方米的三幅土地，於其上興建工業綜合樓用於日後業務擴張。總建築面積約44,136平方米的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竣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本公司取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保險

本公司對自有或經營的若干物業、固定資產、汽車及其他資產投保。本公司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亦無為本公司的高級主管人員投保關鍵僱員險，因為本公司認為投保該等險種在中國業內並不常見。本公司認為現有的保險保障已經足夠。然而，缺乏產品責任保險可能導致重大產品責任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有關本公司一般業務的風險—本公司可能因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回收而遭受損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作出或面對任何對本公司屬重大的保險索賠。

法律訴訟與監管合規

本公司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或行政訴訟，亦未獲悉任何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本公司或會不時在日常業務中涉及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

已終止關連交易

瑞年實業與湖北凱迪訂立若干分銷協議，均為期一年。營業紀錄期間，該等分銷協議於瑞年實業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均已終止。湖北凱迪受王福才先生之胞弟控制，因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分銷協議，本公司向湖北凱迪出售產品，湖北凱迪則向地方分銷商或零售點分銷有關產品。營業紀錄期間，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湖北凱迪的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的產品。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並未與湖北凱迪訂立任何分銷協議，因此瑞年實業與湖北凱迪之間並無分銷協議。